FEB2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516529 日期：2023年2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和乐器制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是为了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给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

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就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自2012年他14岁起，他就参加了音乐表演和比赛，并且他在泰国拥有一家制作乐器的企业，包括phin，一种类似于吉他的乐器。申请人在泰国I[已隐去]大学学习民间音乐，于2020年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于2021年以B-1非移民商务访客身份进入美国，以便在I[已隐去]的一座佛教寺庙担任音乐家和音乐教师的志愿者。申请人表示，自抵达美国以来，他“一直在免费教授音乐课并旅行演出”。申请人还在美国的其他文化活动中演出，包括在I[已隐去]大学的一场演出，他还在那里与学生合作。申请人表示，他“想开一家吉他店……和一所音乐学校”，同时继续在文化组织做志愿者。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十项主张的清单。这些主张与监管标准的措辞并不直接对应，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主张属于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服务的高报酬；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似乎未根据其余三项标准提出主张。申请人未对此结论提出异议。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报酬和商业成功的结论提出异议，但他坚持认为其满足了其他五项主张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中关于艺术展示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确定个人是否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时，本办公室考虑以下因素：

-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
-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
- 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和信函的副本，表明他在泰国的各种音乐比赛中获奖。其中许多比赛似乎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但申请人表示，其中至少三项比赛，即pong lang形式的民间音乐比赛，是国家级的：

- 第二名，[已隐去]比赛，2018年；
- 第一名，[已隐去]比赛，2019年；以及
- 第三名，[已隐去]比赛，2019年。

申请人提交了他手持奖杯和证书的照片，以及其他显示表演、音乐家和颁奖典礼的照片。申请人还提交了几份证书的复印件，以及看似英文翻译的文件。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必须附有翻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以及翻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的证明。8 C.F.R. § 103.2(b)(3)。最初提交的翻译未包含所需的证明。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关于认证翻译的要求。申请人的回复包括提交了一些文件的新翻译，上面盖有“ 认证正确翻译 ”的印章。这一摘要声明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在回复补件通知时，申请人表示他的“ 最高荣誉 ”是他“ 赢得了泰国[已隐去] ”。他还声称他在泰国[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的一等奖“ 是泰国[已隐去]比赛中的最高奖项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奖项的客观信息以证明其国家或国际认可的程度。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些获奖证书的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件，其中大多数来自地区或省级赛事。最高级别的证书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中获得亚军。另有若干证书与学生竞赛有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客观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例如，某一特定奖项的颁发可能吸引媒体关注或在全领域内引起注意。若无此类认可的证据，仅凭关于奖项重要性的断言不足以满足法规要求。[已隐去]大学音乐学院本科项目负责人称，[已隐去]竞赛“ 由旅游和体育部体育司运营 ”，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颁奖实体的证据以提供有关竞赛和奖项的关键信息。这些奖项来自一个政府实体，并以泰国皇室命名，但在没有进一步背景和文件的情况下，仅凭这些因素不能确立奖项的认可水平。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称其获得了[已隐去]一家报纸的报道。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交该材料的副本。然而，申请人已提交了来自泰国报纸的在线文章的打印屏幕截图。在此程度上，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泰国报纸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从提交的材料来看，预期读者似乎 narrowly 集中于[已隐去]地区的泰语使用者。此外，提交的打印件未按法规要求标明日期或作者。

此外，申请人未按8 C.F.R. § 103.2(b)(3)的要求提交文章的完整、经认证的翻译件。申请人仅提交了文章所附照片说明文字的翻译。翻译后的说明文字表明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宗教和文化组织的志愿者，并侧重于他在那里开展的项目，包括建造围栏等非音乐性任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这些文章“ 与[他的]专长无关 ”，但他主张这些文章通过引起人们对其曾作为志愿者工作的寺庙的关注，仍然“ 为公众利益做出了贡献 ”。无论这些文章可能产生了何种次要效果，申请人均未证明它们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也未证明它们在其它方面符合法规要求。“ 杰出能力 ”分类要求高水平的认可，而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中并未显示这一点。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若干YouTube和Facebook视频的屏幕截图图像。申请人未提交文字记录和任何必要的英文翻译，因此提交的证据不能表明这些视频是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此外，他未提交观看次数等证据以证明承载这些视频的YouTube频道和Facebook页面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个人的，且与该个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有关该个人的雇主或该个人所关联的另一个组织。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在线或印刷发行量或观看量与其它统计数据相比是高的，并表明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我们注意到，来自一个Facebook视频的屏幕截图打印件上盖有“ Certified Complete Translation ”（经认证的完整翻译）印章，但未说明翻译了什么内容。屏幕图像除一个标志外未显示任何文字，图像下方的英文段落是对采访的描述而非文字记录。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已发表材料的主题。
关于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最初称其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手工制作的乐器“ 正被用于地区、国家和国际[已隐去]音乐会 ”，并且他“ 被认可为前5名 ”音乐家。申请人未解释该信息如何表明他曾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申请人还称：“ 我根据国家竞赛标准将我的作品评估为国家水平质量。 ”然而，法规指的是评判他人的工作，而非评估自己的工作。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指明任何符合条件的评判活动。申请人对RFE的答复未涉及此问题。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提交其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我同意这一裁决，但我上诉称我曾被邀请担任[已隐去]学生的民间音乐专家、表演者和教育者……并能够指挥乐队。 ”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一位兼职助理教授的信函，该教授称申请人“ 能够指挥传统乐器合奏团 ”。该信函并未表明申请人作为以评估为目的的评委行事，而是作为其职能为领导表演者的指挥行事。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其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雇主出具的证明雇员在组织中角色的信函，必须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该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申请人最初称其“ 是[已隐去]组织的一名团队经理 ”，其“ 职责包括为[已隐去]音乐会的艺术家表演、设计和搭建舞台 ”，以及筹款。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确立该组织的杰出声誉。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以确立申请人在各组织中角色的领导性或关键性，以及这些组织的杰出声誉。申请人的答复包括与其各种过往活动有关的信函和照片，但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材料如何满足法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曾与大型组织合作，包括[已隐去] ”。然而，仅凭组织的规模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以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为例，记录表明他作为客座讲师教授学生，并与音乐学生一起表演。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活动如何构成在[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且他未确立[已隐去]的某个班级或音乐合奏团本身就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其中指出，当个人的角色并非对整个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时，我们必须考虑“ 该人所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所需标准。该结论决定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对另一独立问题的审议，即申请人是否已提交明确证据证明其赴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符合8 C.F.R. § 204.5(h)(5)的要求。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

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大量文件，证明其工作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在泰国接受教育以及其在美国的志愿工作和参与文化活动的信息。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因其工作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3)规定所描述的极高标准。

申请人曾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但记录未提供关于这些比赛和奖项的足够信息。我们注意到“ 对参赛者的限制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因为这些限制可能将某一领域中最负盛名的人物排除在外。训练有素且成就卓著、职业生涯悠久的音乐家，按定义被排除在仅限于学生和年轻人的比赛之外。此外，从所提供的有限信息来看，奖项似乎是授予整个乐队或管弦乐团的。此类认可不一定转化为对演出团体个别成员的赞誉。该法要求“ 大量文件 ”，而法规要求多种多样的证据。

比赛以外的活动亦可有助于国家或国际声誉，但提交给我们的信息缺乏背景。例如，申请人表示其曾在泰国电视上出演，扮演一名音乐家，但其未确立该出演的性质或程度。记录未显示其是主要角色，还是因某一特定场景设定在有现场音乐的活动（如聚会）而在背景中表演。此外，其未显示节目制作人因其是受认可的音乐家而选择他，或显示其电视出演事后带来了可证明的声誉或认可。

申请人主张“ 很少有人 ”达到其专业水平。记录缺乏支持这一结论的充分证据；其未提供申请人与其同一领域其他人之间进行比较的依据。此外，该法要求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而非达到特定水平的技能、能力或才华。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关系密切的个人赞扬其技能和成就的信件，但其未显示这些意见代表了该领域更广泛的共识，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